

农业部东北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重点实验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部东北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重点实验室的创新研究和科学管理水平，依照《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农业部植物营养与肥料学科群工作规则》、《农业部农业环境学科群工作规则》和《农业部植物营养与肥料重点实验室章程》、《农业部农业环境综合实验室章程》，结合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农业部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凝聚和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是：通过合理布局，资源整合，填平补齐，完善系统、开放运行，将农业部东北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重点实验室建成具有区域特色、国内先进水平的植物营养、肥料技术与农业环境研究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和东北地区重要科研任务，从事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的相关研究工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核心与关键技术，取得一批作物营养、高效施肥与农业环境可持续方面国家急需的原创性成

果，打造一支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显著提升东北区域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水平和竞争力。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学科建设和区域发展的科技需求，以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主，开展东北区域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为东北区域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业可持续高效发展提供技术平台。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包括：1. 农田养分循环、转化与调控；2. 玉米和寒地水稻养分诊断与高产高效施肥；3. 土壤肥力提升与农田可持续利用的养分管理；4. 农田环境保护原理与技术。5. 气候变化对农业影响与农业适应技术原理；6. 农业气象防灾减灾技术；7. 产地环境保护技术。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重点实验室主任职责：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财务开支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设秘书 1 名，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咨询决策机构，由 13 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学术委员会指导监督实验室主任按照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开展工作，评价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通过网站与综合性实验室建立链接，实现数据共享，并向农业部重点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四章 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不断加强仪器装备水平，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行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实验室将建成东北植物与农业环境科技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的窗口，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将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组织参加重大的国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知名的研究机构建立长效的合作机制。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为客座或兼职研究员、顾问，联合培养研究生，即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良性模式与国外本领域的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交流渠道。

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主要由省内外著名的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研究生构成。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将采用公开招聘、定期合作研究、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科研流动站、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多种方式广泛吸引东北地区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领域的优秀人才加盟；依托单位也将对实验室作为独立科研实体给予支持，在人员聘用、人才引进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公共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公共仪器设备维护和更新，组织和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学风建设等国家、部门和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有关知识产权、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